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所有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表格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該項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購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1) 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

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

隨本通函亦附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pine.com)。如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穿金戴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尊尚（深圳）穿金戴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系依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7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2月1日股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會議通告所載的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已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主席)

胡少華先生(總經理)

李陽金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東曉街道獨樹社區

布心路3006號

宇宏大廈2棟1701

非執行董事：

黃良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曉紅女士

黃善榕先生

余丁順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2026年8月28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1)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

及

(1)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反對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II. 臨時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1. 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元(含稅)。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8,825,000股H股。據此，建議分派的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2,500.00元(含稅)；惟實際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中期股息分派記錄日期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釐定，同時維持每股分派金額不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如有)無權享有建議之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股東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的匯率為本公司就審議及批准有關中期股息分派決議案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中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倘若此中期股息分派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中期股息分派代扣代繳適用所得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披露有關擬派中期股息之預扣稅詳情。建議股東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以及持有或買賣H股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III.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9頁。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會議室舉行。

如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提交至本公司H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規定，所有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的形式進行。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投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並無任何需要彼等於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因此，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V. 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臨時股東會通告

特此通知，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刊發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分派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元(含稅)。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8,825,000股H股。據此，建議分派的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2,500.00元(含稅)；惟實際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中期股息分派記錄日期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釐定，同時維持每股分派金額不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如有)無權享有建議之中期股息。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股東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的匯率為本公司就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中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8月2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因此，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2. 委任代理

有權出席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其出席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者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其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如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提交至本公司H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

3. 會議指定連絡人

聯繫地址：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6號宇宏大廈2棟1701

聯絡人：李陽金先生

聯繫電話：(86)13798550966

聯繫郵箱：liyangjin@hipine.com

4.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將持續大約半天時間。出席臨時股東會(無論是本人出席還是代表)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